

##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15日）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强制措施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909号	质监案件	3500000001202210240595	安特达消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消防产品案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	安特达消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郑代庆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90-5号	安特达消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消防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罚款111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9250元。	无	2022-11-1
南市监处罚(2022)910号	专利案件	3500000001202210180173	南安市洪濑镇黄丽冰烟杂店涉嫌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	销售假冒专利产品	南安市洪濑镇黄丽冰烟杂店	林智育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洪二路25号	南安市洪濑镇黄丽冰烟杂店销售假冒专利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1、没收违法所得24元。 2、处以罚款500元。	无	2022/11/01
南市监处罚(2022)911号	专利案件	3500000001202210180174	南安市洪濑镇万利来烟杂店涉嫌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	销售假冒专利产品	南安市洪濑镇万利来	杨志青	南安市洪濑镇洪二路68-1号	南安市洪濑镇万利来烟杂店销售假冒专利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1、没收违法所得9元。 2、处以罚款501元。	无	2022/11/01
南市监处罚(2022)912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240508	南安市东田刘清花食杂店涉嫌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案	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南安市东田刘清花食杂店	刘清花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桃园村上房路5号	南安市东田刘清花食杂店购进食盐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证明文件及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食盐专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盐专营办》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警告;2.没收违法购进的“雪天”牌加碘自然日晒海水盐食用盐696包;3.没收违法所得6元;4.罚款500元。	扣押	2022-11-1
南市监处罚(2022)913号	工商案件	3505832100033	福建省南安市华峰制鞋厂等7家个人独资企业吊照案	吊销营业执照	南安市柳城万发二手车行	郭景峰	南安市南大路229号	南安市柳城万发二手车行等6户企业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无法取得联系,且该6户企业连续6个月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吊销营业执照	无	2022-11-1
南市监处罚(2022)914号	工商案件	3505832100032	南安市东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等30家内资公司吊照案	吊销营业执照	南安市东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陈志波	南安市柳城办事处南大路交警大队边	南安市东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等30户企业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无法取得联系,且该30户企业连续6个月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吊销营业执照	无	2022-11-1
南市监处罚(2022)915号	工商案件	3505832100031	南安市企业资产重组与并购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48家内资公司吊照案	吊销营业执照	南安市企业资产重组与并购基金管理有限	陈小青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普莲路317号	南安市企业资产重组与并购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47户企业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无法取得联系,且该47户企业连续6个月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吊销营业执照	无	2022-11-1
南市监处罚(2022)916号	工商案件	3505832200006	泉州市澳兰特卫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5户企业	吊销营业执照	泉州市澳兰特卫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李绍鑫	南安市柳城二环路沃后安置房F栋201室	泉州市澳兰特卫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5户企业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无法取得联系,且该5户企业连续6个月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吊销营业执照	无	2022-11-1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强制措施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917号	工商案件	3505832100023	福建省南安市大鑫化工经营部等13家个人独资企业的吊照案	吊销营业执照	福建省南安市大鑫化工经营部	黄世闲	南安市柳城办事处成功街科技商贸小区B幢109-1	福建省南安市大鑫化工经营部等13家个人独资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吊销营业执照	无	2022-11-1
南市监处罚(2022)918号	工商案件	3505832100007	福建省南安双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41家内资公司的吊照案	吊销营业执照	福建省南安双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秋苹	南安市柳城霞西村新部848号	福建省南安双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吊销营业执照	无	2022-11-1
南市监处罚(2022)919号	工商案件	3505832100006	南安市耀华石业有限公司等40家内资公司吊照案	吊销营业执照	南安市耀华石业有限公司	李耀雄	南安市溪美镇露江村	南安市耀华石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吊销营业执照	无	2022-11-1
南市监处罚(2022)920号	工商案件	3505832100005	泉州浩拓商贸有限公司等42家内资公司吊照案	吊销营业执照	泉州浩拓商贸有限公司	陈耿基	南安市柳城霞东村新村-663号	泉州浩拓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吊销营业执照	无	2022-11-1
南市监处罚(2022)921号	质监案件	3500000001202211010042	南安市三兴塑料制品厂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案	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南安市三兴塑料制品厂	陈瑞军	南安市省新镇省身村新桥	南安市三兴塑料制品厂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1800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25元。	无	2022-11-01
南市监处罚(2022)922号	质监案件	3500000001202211010041	南安市华悦塑料彩印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案	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南安市华悦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尤转来	南安市省新镇南金村6组	南安市华悦塑料彩印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2500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	无	2022-11-01
南市监处罚(2022)923号	药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200044	南安市溪美佳煌化妆品经营部涉嫌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化妆品	南安市溪美佳煌化妆品经营部	黄俊红	南安市溪美南大路80号	南安市溪美佳煌化妆品经营部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警告; 2、罚款10000元。	无	2022-11-2
南市监处罚(2022)924号	药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200115	南安溪美付玉婷口腔诊所涉嫌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工作人员未办理健康检查案	医疗器械	南安溪美付玉婷口腔诊所	付玉婷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街道莲塘村二中8-1	南安溪美付玉婷口腔诊所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检查证明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1、警告; 2、罚款5000元。	无	2022-11-2
南市监处罚(2022)925号	质监案件	3500000001202210140040	福建南安和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非食品接触用塑料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福建南安和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郑建聪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檀林村顶角288-1号	福建南安和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没收违法所得410元; 2、罚款650元。	无	2022-11-2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强制措施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926号	药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110173	南安市诗山经通外科诊所涉嫌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以及购进医疗器械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案	药品违法	南安市诗山经通外科诊所	黄经通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恭先街100号	南安市诗山经通外科诊所涉嫌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以及购进医疗器械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二十条第二款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一、对当事人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的违法行为:罚款2000元。 二、对当事人购进医疗器械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的违法行为:罚款3000元。	无	2022/11/02
南市监处罚(2022)927号	药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180144	南安市南侨医院联星村第二卫生室涉嫌购进医疗器械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案	药品违法	南安市南侨医院联星村第二卫生室	林培育	南安市诗山镇联星村	南安市南侨医院联星村第二卫生室购进医疗器械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二十条第二款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罚款3000元。	无	2022/11/02
南市监处罚(2022)928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180114	泉州千味寻食品有限公司涉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案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	泉州千味寻食品有限公司	辜文琪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莲塘村十一中38号	泉州千味寻食品有限公司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保存采购、生产加工、贮存、销售等方面的记录台账且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警告; 二、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的行为:1.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胡萝卜素1包;2.罚款5000元	扣押	2022-11-02
南市监处罚(2022)929号	药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1020082	泉州庆润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化妆品广告案	发布虚假化妆品广告	泉州庆润贸易有限公司	吴美灵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镇山村莲池	泉州庆润贸易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化妆品广告,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罚款1000元	无	2022-11-02
南市监处罚(2022)930号	质监案件		南安市宗溪水暖厂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南安市宗溪水暖厂	陈智达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蔡西村蔡西东路81	南安市宗溪水暖厂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2142元; 2、没收违法所得1260元。	无	2022-11-02
南市监处罚(2022)931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09140135	南安市柳城妈咪母婴用品店涉嫌经营过期食品案	食品	南安市柳城妈咪母婴用品店	宋翠萍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帽山社区莲西96-31号	南安市柳城妈咪母婴用品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130克/瓶的小象散步马铃薯棒形饼干1瓶,130克/瓶的欣欣杯酱饼干条3瓶,25克/瓶的贝臣有机营养米粉8瓶,25克/瓶的佳优宝有机营养米粉5瓶);·2	扣押	2022-11-4
南市监处罚(2022)932号	质监案件		泉州九泉厨卫有限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泉州九泉厨卫有限公司	陈川其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蔡西村蔡西西路67	泉州九泉厨卫有限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889.2元; 2、没收违法所得624元;	无	2022-11-02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强制措施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933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09140004	南安市美林诺登便利店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南安市美林诺登便利店	缪存贵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白叶街33号	南安市美林诺登便利店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1、没收涉案的31包新竹粉丝、10包碗面、20包圆面粉、7包手拍捞面(包); 2、处以罚款50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235.19	扣押	2022.11.02
南市监处罚(2022)934号	药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260060	南安市美林刘津溶口腔诊所涉嫌购进医疗器械未留存销售票据案	购进医疗器械未留存销售票据	南安市美林刘津溶口腔诊所	刘津溶	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白叶街5号	南安市美林刘津溶口腔诊所购进医疗器械未留存销售票据,违反《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罚款3000元;没收违法所得500元	无	2022.11.02
南市监处罚(2022)935号	药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260059	南安市立新口腔有限公司涉嫌购进医疗器械未留存销售凭证案	购进医疗器械未留存销售凭证	南安市立新口腔有限公司	陈阿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福建省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南安市立新口腔有限公司购进医疗器械未留存销售凭证,违反《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罚款3000元	无	2022.11.02
南市监处罚(2022)936号	工商案件	3500000001202209080069	代中朋无照从事乐器销售案	无证无照经营	代中朋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苏集镇戴楼行政村西杨16	代中朋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乐器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4800元	无	2022-11-03
南市监处罚(2022)937号	质监案件	3500000001202209140033	南安市罗东镇志洋海鲜店(黄志洋)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案	计量	南安市罗东镇志洋海鲜店	黄志洋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罗东村崇福106号	南安市罗东镇志洋海鲜店使用未经检定的电子台秤用于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的规定。南安市罗东镇志洋海鲜店使用准确度被破坏、经检定不合格的电子台秤用于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及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六条	一、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罚款300元。二、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1.没收涉案的剑峰牌计量器具一台;2.罚款600	无	2022-11-03
南市监处罚(2022)938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180172	南安市洪濑镇平美食杂店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标签不符合规定	南安市洪濑镇平美食杂店	吴灵美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福建省洪濑镇渔琉村公山头42号	南安市洪濑镇平美食杂店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一、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二、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1、没收违法所得22元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米粉4	扣押	2022/11/04
南市监处罚(2022)939号	药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240052	南安洪濑要成口腔门诊部涉嫌安排健康证超过有效期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	药械化案件	南安洪濑要成口腔门诊部	杜少豪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福建省洪濑镇东大路695、699号	南安洪濑要成口腔门诊部安排健康证超过有效期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工作,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1、给予警告。 2、处以罚款3000元。	无	2022/11/04
南市监处罚(2022)940号	专利案件	3500000001202210190198	吴加琼涉嫌销售假冒专利的电锤钻头及未经设立从事	销售假冒专利的电锤钻头及未经设立从事	吴加琼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下都社区北街555号	吴加琼销售假冒专利的电锤钻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吴加琼未经设立从事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没收违法所得40元; 2、罚款120元	无	2022-11-4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强制措施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941号	质监案件	3500000001202211020031	泉州多多卫浴洁具有限公司涉嫌销售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陶瓷片密封	标准	泉州多多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蔡茂生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60号	泉州多多卫浴洁具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陶瓷片密封水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154元并处罚款495元。	无	2022-11-04
南市监处罚(2022)942号	质监案件	3500000001202210310232	福建省水之娇厨卫发展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标准	福建省水之娇厨卫发展有限公司	程伟	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西一路5号	福建省水之娇厨卫发展有限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1150元并处罚款1638.75元。	无	2022-11-04
南市监处罚(2022)943号	质监案件	3500000001202211020027	泉州市沃宇卫浴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标准	泉州市沃宇卫浴有限公司	蔡志伟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西街151号	泉州市沃宇卫浴有限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650元并处罚款926.25元。	无	2022-11-04
南市监处罚(2022)944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270547	南安市水头镇睿余贸易商行经营进货时未查验供	经营进货时未查验供	南安市水头镇睿余贸易商行	李金生	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创业园滨海御景城创业路19-188、19-189	南安市水头镇睿余贸易商行经营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警告	无	2022-11-7
南市监处罚(2022)945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260097	泉州臻恋家食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泉州臻恋家食品有限公司	郑采恋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五里桥工业区祥发大厦B栋9楼	泉州臻恋家食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	警告	无	2022-11-7
南市监处罚(2022)946号	质监案件	3500000001202211070146	泉州市荣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销售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泉州市荣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李美丽	南安市美林街道江滨路皇家滨城-1商场	泉州市荣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罚款670元;2、没收违法所得559元;3、没收软体家具-沙发凳(规格型号450mm×450mm×360mm)	扣押	2022-11-7
南市监处罚(2022)947号	工商案件	3500000001202210240016	南安市水头镇战痘宣颜美容店涉嫌发布使用“医疗用语”广告案	发布使用“医疗用语”广告	南安市水头镇雀颜美容店	陈梅红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时代新城25幢19号	南安市水头镇战痘宣颜美容店发布使用“医疗用语”广告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以罚款500元。	无	2022-11-07
南市监处罚(2022)948号	工商案件		南安市云彩卫浴厂等42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吊照案	吊销营业执照	南安市云彩卫浴厂	黄彩连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园美街278号	南安市云彩卫浴厂等42家个人独资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吊销营业执照	无	2022-11-8
南市监处罚(2022)949号	工商案件		南安市东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42户企业的吊照案	吊销营业执照	南安市东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海各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仑苍村	南安市东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42户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吊销营业执照	无	2022-11-8
南市监处罚(2022)950号	工商案件		泉州顿顿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等34户企业的吊照案	吊销营业执照	泉州顿顿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胡泳强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园美村园美西街54	泉州顿顿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等34户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吊销营业执照	无	2022-11-8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强制措施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951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180010	泉州南海兴龙食品工贸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一品一码	泉州南海兴龙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姚三海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顶桥91号A栋一楼西北侧	泉州南海兴龙食品工贸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处以罚款6000元。	无	2022-11-08
南市监处罚(2022)952号	质监案件	3500000001202210210149	锐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	锐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王志宏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贵峰村工业路132号	锐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700元,并罚款400元。	无	2022-11-08
南市监处罚(2022)953号	药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190014	南安市美牙口腔诊所有限公司涉嫌主要负责人、护理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及未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案	主要负责人、护理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及未执行医疗器械进货	南安市美牙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王丽丽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都心村都心街17-2号	南安市美牙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安排未取得年度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工作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南安市美牙口腔诊所有限公司未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对当事人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的违法行为:1、给予警告;2、罚款人民币2000元。 二、对当事人购进医疗器械未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无	2022-11-8
南市监处罚(2022)954号	专利案件	3500000001202210200015	南安市梅山镇宏一鹏食品商行销售大米涉嫌销售假冒外观专利案	销售假冒专利产品	南安市梅山镇宏一鹏食品商	林雄谋	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镇水口村下塘50号	南安市梅山镇宏一鹏食品商行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1、没收违法所得1786元,并处罚款2214元	无	2022-11-08
南市监处罚(2022)955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100047	南安市梅山镇蔡文德酒行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案	生产经营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南安市梅山镇蔡文德酒行	蔡文德	南安市梅山镇光前东街412号	南安市梅山镇蔡文德酒行销售无中文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2、没收涉案食品(洋酒两瓶(“MARTELL”品牌;1Le/瓶;40%vol)); 3、罚款5000元。	扣押	2022-11-08
南市监处罚(2022)956号	药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1080433	泉州市星栎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化妆品广告案	发布虚假化妆品广告	泉州市星栎贸易有限公司	陈燕珊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莲塘村一中235号	泉州市星栎贸易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化妆品广告,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罚款600元	无	2022-11-08
南市监处罚(2022)957号	质监案件	3500000001202210260015	南安市霞光电器经营部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南安市霞光电器经营部	陈其生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街道河滨路376号	南安市霞光电器经营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家用燃气灶具(规格型号:JZY-98B1,生产企业名称:广东鑫奇电气有限公司,生产日期/批号:2022-7-11)1台、家用燃气灶具(规格型号:JZY-988,生产企业名称:广东鑫奇电气有限公司)3台; 2、没收违法所得170元,并罚款1950元;	扣押	2022-11-08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强制措施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958号	质监案件	3500000001202210100157	南安市石井镇普量珠宝店涉嫌使用超过检定周期计量器具案	计量	南安市石井镇普量珠宝店	徐金水	南安市石井镇延平南路2-1号	南安市石井镇普量珠宝店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并处罚款300元	无	2022-11-9
南市监处罚(2022)959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240041	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村卫生所涉嫌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案	药品违法	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村卫生	庄振作	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村江厝266号	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村卫生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1.警告; 2.罚款8000元。	无	2022/11/9
南市监处罚(2022)960号	工商案件	350000000202091500304	南安市柳城情谊海鲜大排档涉嫌未明码标价销售啤酒案	价格违法	南安市柳城情谊海鲜大排档	林彬意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成功街1288-1号、1288-2号、1288-3号	南安市柳城情谊海鲜大排档未明码标价销售啤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一、没收违法所 65.1元; 二、罚款1500元。	无	2022/11/9
南市监处罚(2022)961号	质监案件	3500000001202210130040	福建省三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	质监案件	福建省三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黄生辉	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露江工业项目区	福建省三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消防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罚款2400元	无	2022/11/10
南市监处罚(2022)962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270328	南安市霞美陈婷婷餐馆涉嫌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案	食品案件	南安市霞美陈婷婷餐馆	陈婷婷	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温山村温山142-2号	南安市霞美陈婷婷餐馆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对当事人处罚款5000元	无	2022-11-10
南市监处罚(2022)963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190013	南安市洪濑镇宝承食杂店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洋酒案	食品	南安市洪濑镇宝承食杂店	黄文福	南安市洪濑镇东林村楼仔6号	南安市洪濑镇宝承食杂店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洋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南安市洪濑镇宝承食杂店无法提供“Bnandy X.O”酒的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证明其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没收违法所得 250元; 2、没收在扣的“Bnandy X.O”酒一瓶; 3、罚款人民币8000元。	扣押	2022-11-10
南市监处罚(2022)964号	工商案件	3500000001202210210196	南安洪濑茂清食杂店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工商	南安洪濑茂清食杂店	叶茂清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东林村楼仔25-3号	南安洪濑茂清食杂店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1)没收 时尚休闲帽及 时尚休闲帽侵权商品各2项; (2)处以罚款1000元。	扣押	2022-11-10
南市监处罚(2022)965号	药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1070288	南安市柳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涉嫌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未取得近一年健康体检证明案	药品违法	南安市柳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	苏敏玉	南安市柳城街道霞西村官边149号	南安市柳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未取得近一年健康体检证明,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1、警告。 2、罚款2000元。	无	2022/11/10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强制措施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966号	价格案件	3500000001202209300035	南安市蓬华镇志啊水暖店涉嫌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案	价格违法	南安市蓬华镇志啊水暖店	郭耿杰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蓬华镇蓬岛村红益11号	南安市蓬华镇志啊水暖店涉嫌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1、没收违法所得520元; 2、罚款500元。	无	2022/11/10
南市监处罚(2022)967号	药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1030096	南安市柳城发秀美发造型店涉嫌销售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销售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	南安市柳城发秀美发造型店	林志欣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南大路中骏四季家园7号店面	南安市柳城发秀美发造型店销售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警告; 2、罚款10000元。	无	2022-11-10
南市监处罚(2022)968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240001	南安市水头镇桂荣小吃店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南安市水头镇桂荣小吃店	王秀玲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鑫顺街66号	南安市水头镇桂荣小吃店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处以罚款5000元。	无	2022-11-10
南市监处罚(2022)969号	价格案件	3500000001202210270569	南安市水头镇辣客火锅店涉嫌未明码标价销售餐	未明码标价	南安市水头镇辣客火锅店	陈龙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奎峰路	南安市水头镇辣客火锅店未明码标价销售餐巾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处以罚款2000元。	无	2022-11-10
南市监处罚(2022)970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250082	张青燕涉嫌无证无照从事小餐饮服务活动案	食品	张青燕		福建省南安市柳城霞东村下角507号	张青燕无证无照从事小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1.没收违法所得300元。 2.罚款3000元。	无	2022-11-10
南市监处罚(2022)971号	质监案件		福建众创厨卫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福建众创厨卫有限公司	陈乐锋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仑苍村水暖城中一街252号	福建众创厨卫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1591.2元; 2、没收违法所得936元;	无	2022-11-10
南市监处罚(2022)972号	药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140039	南安市官桥医院下洋村第一卫生室涉嫌未按规定储存药品、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案	按规定储存药品、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	南安市官桥医院下洋村第一卫生室	余小红	南安市官桥镇下洋村	南安市官桥医院下洋村第一卫生室未按规定储存药品、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药库药房药柜设置条件指导意见》的要求,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1.警告。 2.罚款4000元。	无	2022-11-10
南市监处罚(2022)973号	质监案件	3500000001202211080554	南安市一条龙陶瓷建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的喷墨砖(干压炻瓷砖)以冒充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南安市一条龙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王晓斌	南安市官桥镇庄工业区	南安市一条龙陶瓷建材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的喷墨砖(干压炻陶瓷)以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罚款96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3984元。	无	2022-11-10
南市监处罚(2022)974号	工商案件	3500000001202209280022	关于南安市英都亿都购物中心涉嫌销售侵犯“永春老醋”地理标志的醋产品案	销售假冒地理标志	南安市英都亿都购物中心	苏海霞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亿豪强阀门有限公司B栋楼下6-10号	南安市英都亿都购物中心销售假冒“永春老醋”地理标志的醋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1.没收在扣的8瓶樱花牌永春老醋; 2.没收违法所得288元; 3.罚款人民币6000元。	扣押	2022-11-11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强制措施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975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1040044	南安市溪美志彬海鲜店涉嫌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	南安市溪美志彬海鲜店	苏志彬	南安市溪美第一市场A座37号	南安市溪美志彬海鲜店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1、罚款5000元。	无	2022-11-11
南市监处罚(2022)976号	质监案件	3500000001202211080566	南安市一条龙陶瓷建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的陶瓷砖以冒充合格产品案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南安市一条龙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王晓斌	南安市官桥镇社庄工业区	南安市一条龙陶瓷建材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的陶瓷砖以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没收违法所得1371.6元; 2、罚款1935.36元。	无	2022-11-14
南市监处罚(2022)977号	质监案件	3500000001202211080564	南安市一条龙陶瓷建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的陶瓷砖以冒充合格产品案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南安市一条龙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王晓斌	南安市官桥镇社庄工业区	南安市一条龙陶瓷建材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的陶瓷砖以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一、对当事人生产的不合格陶瓷砖(商标:高清喷墨,型号:F9805,规格:90mm×300mm、等级:优等品,生产日期:2021-7-1)以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上述不合格的陶瓷砖; 2、没收违法所得2062.8元; 3.罚款4976.64元。 二、对当事人生产的不合格陶瓷砖(商标:高清喷墨,型号:F9802,规格:90mm×300mm、等级:优等品,生产日期:2021-7-10)以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上述不合格的陶瓷砖; 2、没收违法所得2062.8元; 3.罚款4976.64元。	无	2022-11-14
南市监处罚(2022)978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1020232	南安市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溪州村第一卫生室涉嫌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人员未办理健康检查证明	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人员未办理健康检查	南安市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溪州村第一卫生室	陈子达	南安市美林街道溪州村一组10号	南安市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溪州村第一卫生室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年度健康检查证明,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警告; 2、罚款3000元。	无	2022-11-14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强制措施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979号	工商案件	3500000001202211010011	王顺兴涉嫌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生产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鞋子案	商标及设立登记违法	王顺兴		南安市柳城街道成功街2115号	王顺兴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鞋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未经设立从事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没收在扣的200双鞋子(鞋舌根处印有爪子标识);2、没收违法所得18480元;3、罚款7000元。	扣押	2022/11/14
南市监处罚(2022)980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240046	泉州粤食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一品一码	泉州粤食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林志阳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福铁村过沟106号	泉州粤食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处以罚款6000元。	无	2022-11-14
南市监处罚(2022)981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250012	泉州市麦滋优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一品一码	泉州市麦滋优食品有限公司	杜金枝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霞美村霞光肆86-1号	泉州市麦滋优食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处以罚款6000元。	无	2022-11-14
南市监处罚(2022)982号	工商案件	3500000001202209290427	南安市石井镇叶加用烟杂店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案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	南安市石井镇叶加用烟杂店	叶加用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三乡村后宅115、116号	南安市石井镇叶加用烟杂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一、对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的行为,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涉案的41箱“杏花村喜爱酒”;2.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144元并处罚款15000元。 二、对于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责令其改正,并作出如下处	扣押	2022-11-14
南市监处罚(2022)983号	质监案件		南安市九品王卫浴洁具厂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南安市九品王卫浴洁具厂	王永连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仑苍街内32号	南安市九品王卫浴洁具厂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867元; 2、没收违法所得510元;	无	2022-11-14
南市监处罚(2022)984号	食品案件		南安市仑苍兰兰水果店涉嫌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案	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南安市仑苍兰兰水果店	陈自才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仑苍街486号	南安市仑苍兰兰水果店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5000元	无	2022-11-14
南市监处罚(2022)985号	质监案件	3500000001202211080013	福建省及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福建省及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林经济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镇山工业路	福建省及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 没收室内消火栓(型号规格:SN65,生产日期:2021-12-10)46台;	扣押	2022-11-15
南市监处罚(2022)986号	专利案件	3500000001202211030003	泉州黑岩商贸有限公司涉嫌经营假冒专利的产品案	专利	泉州黑岩商贸有限公司	李远严	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成辉国际五金机电城C区9	泉州黑岩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假冒专利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	1、没收违法所得100元;2、罚款100元。	无	2022-11-15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强制措施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987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1080569	南安市溪美君仔烟酒行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酒案	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酒	南安市溪美君仔烟酒行	陈文军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环城西路500-30号	南安市溪美君仔烟酒行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1、警告; 2、没收在扣的酒:“ROCHEFORT 10%-12*33cl-vp”4件及“Honey Apple Ale”4瓶; 3、没收违法所得56元; 4、罚款5344元。	扣押	2022-11-15
南市监处罚(2022)988号	药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190007(药械化)	关于南安市霞美镇婴童坊母婴用品店涉嫌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化妆品	南安市霞美镇婴童坊母婴用品店	吴秋娥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福建省霞美镇金霞路960号	南安市霞美镇婴童坊母婴用品店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没收过期“丽清堂”宝舒肤膏10瓶,罚款10000元	扣押	2022-11-15
南市监处罚(2022)989号	药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190164(药械化)	关于南安市霞美刘伟龙口腔诊所涉嫌安排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及	医疗器械	南安市霞美刘伟龙口腔诊所	刘伟龙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福建省霞美镇四甲村锦堂290-3号	南安市霞美刘伟龙口腔诊所安排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及药品的工作,违反《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罚款2000元	无	2022-11-15
南市监处罚(2022)990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190129	关于南安市霞美金银珠小吃店涉嫌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	食品	南安市霞美金银珠小吃店	金银珠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福建省霞美镇金霞路1075-19号	南安市霞美金银珠小吃店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	罚款5000元	无	2022-11-15
南市监处罚(2022)991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190138	关于南安市霞美镇苏海容小吃店涉嫌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	食品	南安市霞美镇苏海容小吃店	苏海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福建省霞美镇军民连心路329号	南安市霞美镇苏海容小吃店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	罚款5000元	无	2022-11-15
南市监处罚(2022)992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190137	关于南安市霞美灵江超市涉嫌销售标签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鸡蛋案	食品	南安市霞美灵江超市	张华江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福建省霞美镇军民连心路418-422号	南安市霞美灵江超市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合格证明文件从过路小皮卡车货主处购进5袋标签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鸡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一款	罚款5000元	扣押	2022-11-15
南市监处罚(2022)993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280258	南安霞美镇吕青榕便利店涉嫌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食品	南安霞美镇吕青榕便利店	吕青榕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福建省霞美镇金河大道11-3号	南安霞美镇吕青榕便利店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合格证明文件自称于2022年10月21日从鲤城区金宝鲜蛋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02MA3037PD3Q)购入20袋标签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鸡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一款	罚款5000元	扣押	2022-11-15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强制措施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994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310242	关于南安市霞美朱军餐饮店涉嫌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	食品	南安市霞美朱军餐饮店	朱军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长福村大同163-	南安市霞美朱军餐饮店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	罚款5000元	无	2022-11-15
南市监处罚(2022)995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10270266	关于南安市霞美镇罗余面馆涉嫌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	食品	南安市霞美镇罗余面馆	罗余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福建省霞美镇邮电局旁	南安市霞美镇罗余面馆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	罚款5000元	无	2022-11-15
南市监处罚(2022)996号	质监案件		福建永大卫浴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福建永大卫浴有限公司	洪永大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横阪大道16号	福建永大卫浴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122.4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72元。	无	2022-11-15
南市监处罚(2022)997号	质监案件		南安市旭盈水暖压铸厂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南安市旭盈水暖压铸厂	刘祥德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仑苍村仑苍村781号	南安市旭盈水暖压铸厂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836.4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492元	无	2022-11-15
南市监处罚(2022)998号	工商案件	3500000001202210260056	泉州市盈彩人生贸易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史努比”衣服案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	泉州市盈彩人生贸易有限公司	林陈梅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福建省柳城街道金街社区南大路330号11幢2203室	泉州市盈彩人生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1、没收涉案的“史努比”衣服1套; 2、没收违法所得1421元; 3、罚款3000元。	扣押	2022-11-15